

创兴信用卡「在线月结单分期计划」免手续费推广（「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1.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创兴信用卡「月结单分期计划」免手续费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本推广仅适用于创兴信用卡（个人卡）及联营卡（「合资格信用卡」）的主卡（附属卡及公司卡除外）持卡人（「合资格客户」）。
3. 于推广期内，合资格客户使用其名下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透过创兴网上银行或流动理财申请「月结单分期计划」及成功批核，可享高达 3 个月的「月结单分期计划」手续费回赠（「回赠」），详情如下：

「月结单分期计划」还款期	手续费回赠
6个月	1个月
12个月	2个月
18个月	3个月

4. 回赠将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名下的合资格信用卡主卡账户。
5.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整个推广期内及回赠存入时仍然持有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及拥有良好信贷纪录，方可获享回赠。
6.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本推广的任何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须事先通知。
7. 除明文另行规定外，本计划同时受本行不时更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约束，最新的「账户章程」及「创兴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创兴银联双币信用卡持卡人合约」可于本行任何香港分行索取或于本行网站浏览，当中如有任何歧异，其优先次序按本条款及细则、相关持卡人合约和「账户章程」诠释。
8. 本条款及细则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惟《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不适用于本计划、相关奖赏或本条款及细则。本计划的客户及参与者确认，他们须受本行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向客户及其他人士发出的通知、本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及私隐政策声明的约束，其内容可在本行网站浏览。
9.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